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青新、熊峰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